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相 對 人 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簽立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依系爭契約給付保險佣金（即服務報酬），惟因系統失誤，溢發新臺幣204萬2,198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如數返還本息等情，經核係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1條已約明，如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

01 本院聲請調解（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0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黃頌棻